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该方案经董事会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1 万手（510 万张）。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T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即 T+4 日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0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A股股东。

②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50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1,000元为1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5手可转债。原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A股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1,019,517,338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1,019,517,33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09,758手。

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

有效申购量获配再升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再升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 A 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 A 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再升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7日